|  |
| --- |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3年4月1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 2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  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邮 编：730900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会宁县祖厉河流域南城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 会宁县会师镇 | 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 甘肃富景昌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会师镇会南桥～精王淀粉公司之间的厉河河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64km，新建生态护岸总长度3.623km；新建生态隔离带3.0万m2；建生态步道3.623km；生态修复5.6万m2；新建护栏总长7.246km，；清理河道湖库垃圾10万吨，清理污染底泥57.91万m³。 | **一、施工期**  1、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占压植被，应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分区域设置警示牌，尽可能减小工程对区域地表植被破坏；临时占用土地进行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使用编织袋装土拦挡，临时堆场进行苫盖；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区域动植物保护以及区周边耕地、林草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2、废气治理措施：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区域、施工便道进行洒水降尘；运输土石方的车辆使用蓬布覆盖遮盖，大风天气禁止进行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河道疏浚选在枯水期采用干挖疏浚，并及时回填，减轻恶臭影响。  3、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间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用于泼洒地面，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厕所，定期由吸粪车拉运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4、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在晚上22∶00～凌晨6∶00 以及中午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运输，沿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开挖的底泥直接填埋，在弃渣场内分层填埋，自然晾干。清理的厉河及其支沟的陈旧垃圾和多年沉积物，全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导流围堰堰体拆除后运至弃渣场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生态类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无污染物排放，为进一步保证运营期祖厉河水质、防洪，生态体系的稳定，要求在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对祖厉河的水质、水量进行定期监测。  2、在风力作用下进入水体的漂浮物，实施定期打捞、清理。  3、禁止堤防上修建任何基础设施，减轻洪水下泻时的拥堵。  4、在营运初期，雨季来临时需要对植草防护的边坡进行覆盖薄膜等防护措施，防止暴雨冲刷导致植物脱落，失去防护功能。 | |